

教師介聘作業通知

- 一、110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訂於 110 年 2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開放上網填報資料，請有意願申請介聘之教師同仁，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。
- 二、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」、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」、「110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日程表」及「積分審查標準表」等資料，請至https://www.hhsh.chc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109/參閱並務必依照規定時程辦理，切勿延遲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- 三、申請教師作業流程：

（一）步驟一：

- 1、請申請介聘教師務必詳閱「積分審查標準表」並備齊各項證明文件。除現職服務學校年資採計至110年7月31日外，其餘最近5年獎懲、研習時數一律採計至教師上網申請介聘前一日(105年2月10日-110年2月9日)。
- 2、預先排好順序的志願學校，不同縣市的志願學校可以依照您的需求順序混合選填。
- 3、請於**110年2月2日至110年2月9日下午5時**規定登錄資料時間內，進入**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網站** (https://gepindata.hhsh.chc.edu.tw/home_SystemAnnounce.aspx)上網登錄並填寫各項資料後，**列印「完成線上申請證明」**。志願學校請申請人審慎填寫，超過期限即**無法變更**。

（二）步驟二：

請於 **110 年 2 月 17 日中午 12 時前**備妥「**完成線上申請證明**」及各項證明文件(本校歷年聘書、兼任行政職/導師聘書、合格教師證書、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資料、104-108 學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、最近 5 年獎懲、研習等證明文件)正本及影本各 1 份**送人事室審查**，正本驗後發還，影本由人事室留存(如已提前完成，請逕交人事室辦理)。

（三）步驟三：

人事室完成資料審核後，統一系列印**介聘申請表**，**並電話通知申請人於 110 年 2 月 18 日中午 12 時前至人事室簽名確認申請內容。(本校擬於 2 月 19 日中午召開教評會審查)**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第14條規定，教師除另有規定外，應在現

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，始得申請介聘，不受上開規定之情形如下：
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；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，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者(需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始得申請介聘)。

(二) 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第17條：經達成介聘之教師，由新任教學校校長直接聘任，未在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10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介聘，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。

(三)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，教師申請介聘應以合格教師證書所列科別為申請介聘科別，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，以現職服務學校任教科別為申請介聘科別；另達成介聘之教師，經聘任後，應配合學校之課程安排（例如：日、夜間排課、國中部授課），不得拒絕。

五、請各位老師務必審慎選填志願學校，並按規定時程將相關表件交回人事室，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洽辦人事室。

人事室 啟

110.01.27